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洛卫法规〔2024〕5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伊滨区卫健医保局，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依据《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有关规定，我委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3件（附件1），需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1件（附件2），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附件3）。

宣布修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由本委文件制定部门重新起草按程序印发，逾期文件自动失效。

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废止或失效。

本通知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2.需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 3.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2024年8月5日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洛阳市人口计生委 洛阳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完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有关内容的通知	洛人口〔2013〕2号
2	洛阳市卫生计生委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扶助制度的通知	洛卫〔2015〕132号
3	洛阳市卫生计生委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洛卫〔2018〕36号
4	洛阳市卫生计生委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洛阳市总工会 洛阳市妇女联合会 郑州铁路局洛阳火车站 洛阳北郊机场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洛卫指导〔2018〕1号
5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洛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洛卫老龄〔2020〕2号
6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基层医务人员激励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	洛卫基层〔2020〕7号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7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洛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办法》和《洛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试管婴儿辅助生殖技术补助办法》的通知	洛卫〔2021〕55号
8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洛阳市临床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洛卫办〔2023〕2号
9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卫生健康科教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卫办〔2023〕8号
10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管理的通知	洛卫基层〔2023〕9号
11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居民价格政策的通知	洛卫〔2023〕62号
12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临床合理用药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洛卫医〔2023〕6号
13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洛阳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洛卫医〔2023〕18号
14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洛卫〔2022〕6号

附件 2

需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洛阳市人口计生委 洛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的通知	洛人口〔2010〕25号

附件 3

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洛阳市卫生计生委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洛阳市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政策的通知	洛卫〔2015〕88号